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回饋設施使用規定

- 一、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為設籍高雄市小港區、大寮區（拷潭里、新厝里、義仁里）及林園區（林內里、中厝里、潭頭里）之居民。
- 二、免費使用回饋設施者，應主動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年滿16歲持身分證、未滿16歲持戶口名簿）或經本廠審核通過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始得免費使用本設施。
- 三、依戶籍法第57條，有戶籍國民年滿14歲者，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。為便民服務，採記年滿16歲出示身分證。
- 四、使用影本者，請先至本廠辦理登記，年滿16歲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反面）；未滿16歲者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至服務台辦理，經核對無誤，並加蓋有效日期戳章；影本可使用1年，到期後證件影本需更換重新辦理。
- 五、學生購買游泳票半票時，請主動出示本人學生證或高中以下出示證明文件（如入學證明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健保卡），始可購買。
- 六、回饋中心售出之各類票券，經服務人員將其截角撕掉後，不得藉故要求退費。
- 七、回饋居民使用本廠設施之驗證方式，係依據本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使用管理須知辦理。
- 八、為維護游泳池清潔衛生及使用安全，禁止攜帶飲料、充氣式漂浮性玩具、蹼泳手掌、划手板、長蛙鞋、短蛙鞋等有礙他人游泳安全以及環境衛生之物品入池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